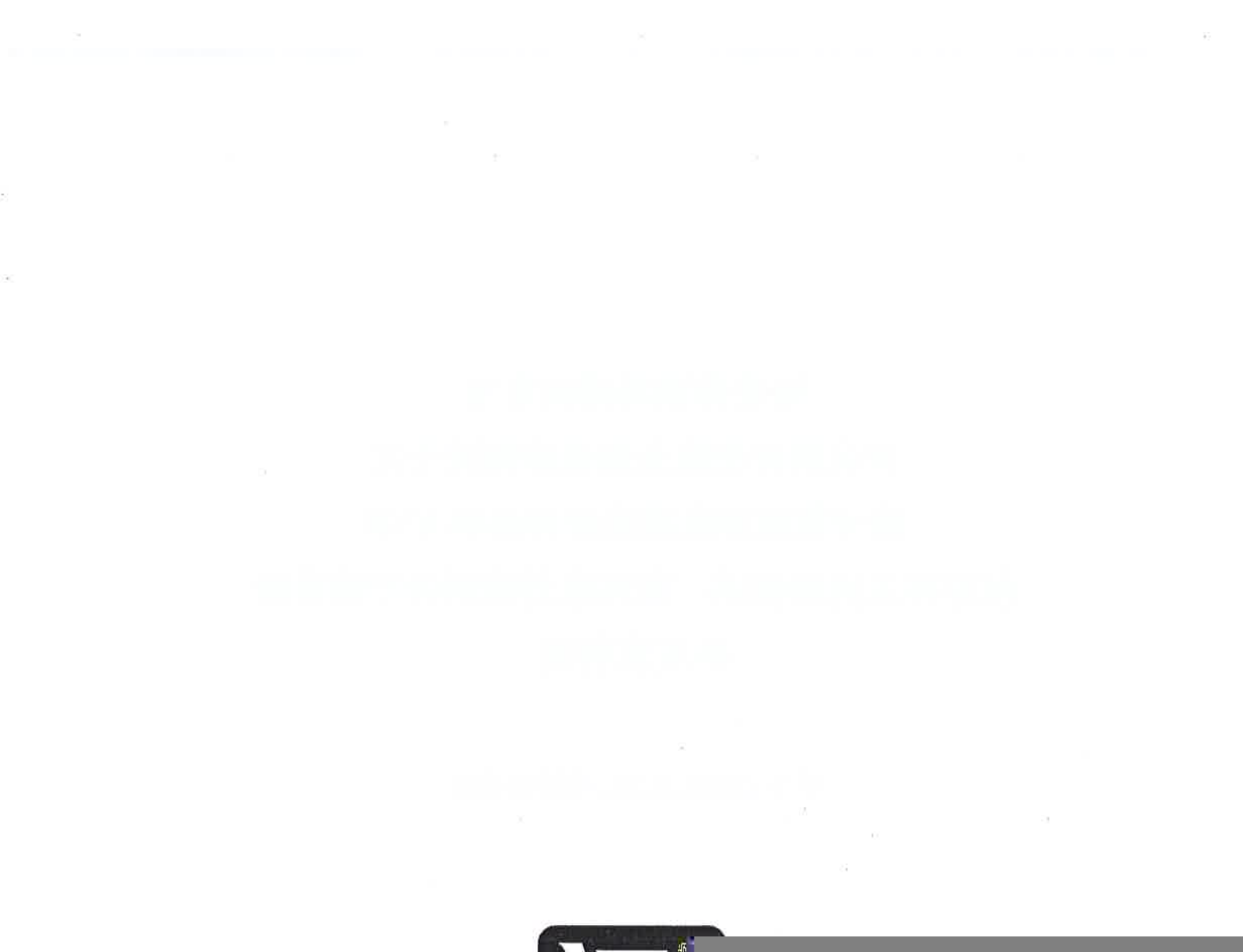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from an old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horizontal lines near the top edge, possibly from the binding or scanning process.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shows the binding structure,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metal clip or staple used to hold the page in place. The overall tone is warm and vintage.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12.3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67,890.12元，较年初增加5.67%，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345,678.90元，较年初增加3.45%，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4.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2.34%，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5.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6.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8,765.43元，较年初增加0.98%，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7.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4.56%，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扩大所致。

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789,012.34元，较年初增加7.89%，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9.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67,890.12元，较年初增加6.78%，主要系公司购置无形资产所致。

1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5.67%，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1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45,678.90元，较年初增加23.45%，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12.34%，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为3,4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34.56%，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14.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为2,222,221.12元，较年初增加22.22%，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15.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16.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17.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减少-1.23%，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1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19.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所致。

2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2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12.3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67,890.12元，较年初增加5.67%，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2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345,678.90元，较年初增加3.45%，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24.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2.34%，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5.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26.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8,765.43元，较年初增加0.98%，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27.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4.56%，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扩大所致。

2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789,012.34元，较年初增加7.89%，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29.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67,890.12元，较年初增加6.78%，主要系公司购置无形资产所致。

3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5.67%，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45,678.90元，较年初增加23.45%，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234,567.89元，较年初增加12.34%，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为3,456,789.01元，较年初增加34.56%，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34.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为2,222,221.12元，较年初增加22.22%，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35.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36.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37.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减少-1.23%，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3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39.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所致。

4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3,456.78元，较年初增加1.23%，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第一次解锁	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	
第二次解锁	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共计 6 名，预留授予股票总数为 2,500,000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始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公

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验证：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ncluding sales, purchases, and expens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determining the correct amount of tax liabilit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alculate taxable income, including the use of the cost of goods sold (COGS) and the gross profit method. It also discusses the treatment of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xpense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alculation of the tax liabili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pplicable tax rates and any available tax credits or deductions. It also discusses the timing of the tax payment.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ax laws, including the imposition of penalties and interest. It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procedures for appealing a tax assessmen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in the previous sections and offers some final thoughts on the importance of tax compliance.

2.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692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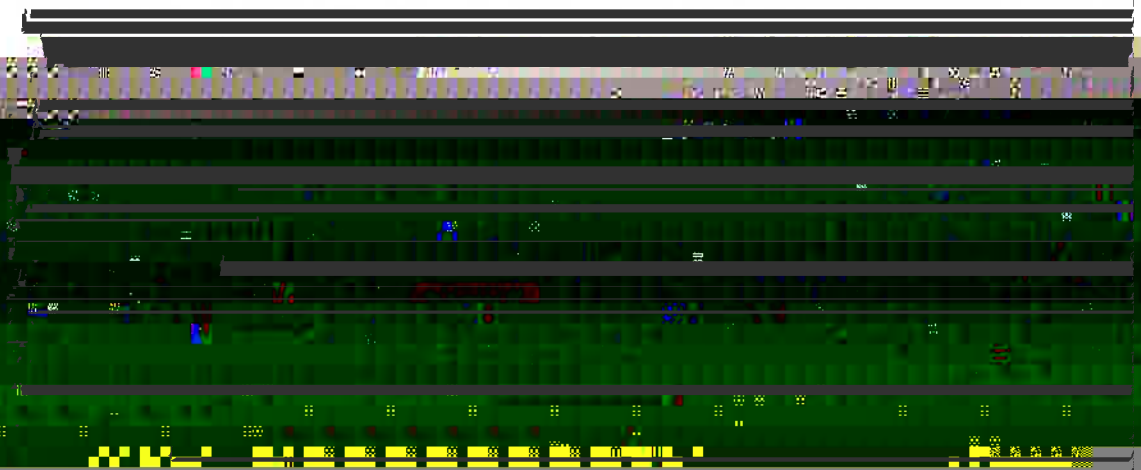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四、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REDACTED]

GRANDWAY

[REDACTED]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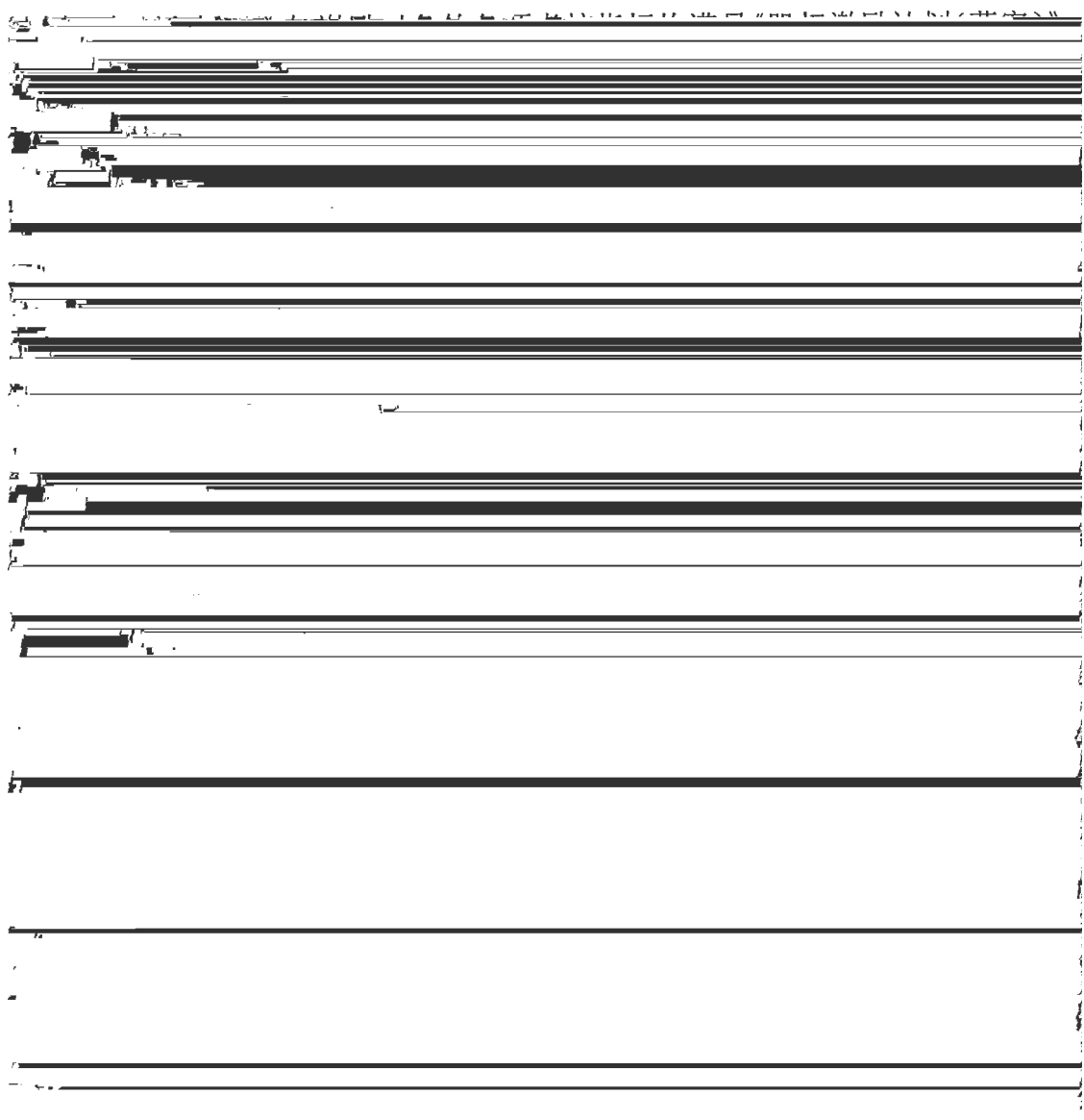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DWAY

OF

经办律师

郑 超

00000170

崔 白

2018 年 4 月 27